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

（东寮步）应急缴批〔2024〕43号

东莞市翔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BYQ8AH4Q):

2024年5月31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发出（东寮步）应急罚〔2024〕2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作出了对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的决定，现根据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同意你（单位）：

☐延期缴纳罚款。延长至 年月日止。

☒分期缴纳罚款。第3期至 2024年11月30日（贰零贰肆年拾壹月叁拾日）前，缴纳罚款5000.0元（伍仟元整）（每期均应当单独开具本文书）。此外，尚有未缴纳的罚款0.0元（零元整）。

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，办理收款手续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人。